

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县级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是：

1. 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查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案件或其他事项。

2.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进行侦查。

3. 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综合治理工作，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县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4. 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 对同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经济和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6. 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7. 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8.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有关领导和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探索检察工作的加强和改革，

进行检察学理论研究。

9. 对全院干警的执法执纪情况进行监督，查处群众反映的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开展纪律教育、执法检查等活动，督查各项制度的落实。

10. 加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1. 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做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历教育工作。

12. 负责检察机关先进集体、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做好检察官等级呈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13. 负责检察机关党总支工作，老干部工作、妇联、工会及其它有关工作。

14. 做好上报下达，财务装备，信息反馈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喀左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302.0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292.0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9.2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2.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1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77%。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付我院的办案经费等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59.64 万元，下降 4.38%。主要原因：本着省厅倡导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对于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二) 支出总计 1,211.9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895.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3.85%。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49.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5 万元。

2. 项目支出 316.9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6.15%。主要包括执

法办案经费支出、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支出、设备购置经费、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费、其他办公用房运行维护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0.23 万元，下降 1.64%。主要原因：本级省厅倡导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对于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90.17 万元。

主要是人员经费结转结余；编外人员退休、离职，以及省级项目未结项造成的资金结余等原因形成的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39.41 万元，下降 30.41%。主要原因：完善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支出，切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行压减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01.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5.00 万元，项目支出 306.9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23 万元，下降 2.45%，主要原因：人员退休、根据上级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1%，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4%，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2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1.92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1,001.65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696.51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保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增资以及保费增资部分。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02.69 万元，主要是工作业务经费、执法办案经费、设备购置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执行中追加的执法办案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0.45 万元，主要是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费等支出，无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追加的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2.00 万元，主要是李某的司法救助金等支出，无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追加的司法救助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1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61 万元，主要是遗属补助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6.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去世、以及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等费用由地

方财政负担了，因此小于年初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3.05万元，主要是人员养老保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原因主要是：按照预算执行。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50万元，主要是人员职业年金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原因主要是：按照预算执行。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8.35万元，主要是人员去世的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9.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按照人员去世批示金额小于年初预算数。

3. 卫生健康支出 34.28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4.28万元，主要是人员医疗保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2.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造成保费支出小于年初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 61.69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1.69万元，主要是人员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原因主要是：按照预算执行。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9.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2025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2025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5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预算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比上年减少 14.20 万元，下降 26.69%，主要是根据省厅要求对于项目支出进行了压减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费、保险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5.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70.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抚恤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124.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4.7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12.65 万元,下降 9.21%,主要原因是坚持开源节流、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46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61.3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与应急通讯合一用车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6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330.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0.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9.16 分。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880.6 万元，自评平均分为 96.44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5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其他办公用房运行经费”、“设备购置经费”、“省本级信息化维护项目”、“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执法办案经费”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47 万元，执行数为 16.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未偏离绩效目标，已圆满完成绩效任务。

(2) “其他办公用房运行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既定目标，保障业务用房安全运行。

(3) “设备购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设备采购目标，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4) “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0.45 万元，执行数为 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完成信息运维维护工作。

(5)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5.9 万元，执行数 45.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既定目标，保障了司法辅助人员薪酬待遇。

(6) “执法办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6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5.3 万元，执行数 197.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

障了执法办案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有未结项的情况，因此有资金结转。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进度，提高资金执行率，优化预算编制。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

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工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费。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9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11.6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2.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2.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11.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0.17
	30			61	
总计	31	1,302.09	总计	62	1,30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02.09	1,292.09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3.45	1,053.45					10.00
20404	检察	1,061.45	1,051.45					1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40.33	740.3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67	310.67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45	0.4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03	118.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3	91.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8	14.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5	73.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	4.50					
20808	抚恤	26.40	26.4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40	26.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3	51.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63	51.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3	51.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69	61.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69	61.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9	6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211. 92	895. 00	316. 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011. 65	696. 51	315. 14			
20404	检察	1, 009. 65	696. 51	313. 14			
2040401	行政运行	696. 51	696. 5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 69		312. 6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 45		0. 4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 00		2. 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 00		2.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51	102. 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 16	84. 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 61	6. 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 05	73. 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50	4. 50				
20808	抚恤	18. 35	18. 35				
2080801	死亡抚恤	18. 35	18. 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 28	34. 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 28	34. 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 28	34. 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 69	61. 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 69	61. 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 69	61. 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9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01.65	1,001.6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2.52	102.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28	34.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69	61.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2.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01.92	1,201.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0.17	90.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92.09	总计	64	1,292.09	1,29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201. 92	895. 00	306. 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001. 65	696. 51	305. 14
20404	检察	999. 65	696. 51	303. 14
2040401	行政运行	696. 51	696. 5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 69		302. 6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 45		0. 4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 00		2. 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 00		2.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51	102. 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 16	84. 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 61	6. 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 05	73. 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50	4. 50	
20808	抚恤	18. 35	18. 35	
2080801	死亡抚恤	18. 35	18. 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 28	34. 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 28	34. 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 28	34. 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 69	61. 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 69	61. 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 69	61. 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9.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8.17	30201	办公费	11.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9.05	30203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6.20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4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05	30207	邮电费	4.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0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69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5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09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0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70.27	公用经费合计					12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39.00	39.0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00	39.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39.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400001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880.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880.6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分值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44.11	117.03	81.20%	13.3	10.79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90.73	89.69	98.85%	13.3	13.14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736.84	688.28	93.40%	13.4	12.51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服务辽宁全面振兴营造公平公正稳定的社会环境。	保障了全院干警和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薪酬待遇，全力保障了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推动了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推进当地经济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8	0.8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维稳问题解决率	=	100	%	100	1	6.6	6.6						
		社会效益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5	%	95	1	6.8	6.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	100	%	10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检察官培养机制		符合要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检察长亲自 承办案件数量	>=	4	件	4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6.4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47				全年执行数（万元）			16.41				执行率			99.6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喀左县人民检察院办公硬件条件，提高办公办案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更方便地服务广大人民群众，从而推动检察事业的发展，促进检察工作规范化建设，提升外部形象，并使整个城市的中心逐步向新城区转移，从而进一步促进喀左县新城区的开发和建设步伐，扩大城市规模和框架。加强喀左县人民检察院技术办案业务技术用房大楼的维修改造，能够充分发挥其行政办公办案效率，必将对一个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实现年初既定目标，通过维修改造，有效改善了两房环境，消除了安全隐患，保障了检察业务工作的安全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	9738.16	平方米	9738.16	100%	7.1	7.1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5	%	95	100%	7.1	7.1								
			清洗路面及球场次数	=	5	次	5	100%	7.1	7.1								
		质量指标	办案效果优良率	>=	90	%	90	100%	7.1	7.1								
			管辖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		工作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4	7.4								
		时效指标	普通维修反应时间	<=	1	天	1	100%	7.1	7.1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10	万元	10	100%	7.1	7.1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5	%	95	100%	13.3	13.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划检察院计财部门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办公用房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			全年执行数（万元）			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对检察院办案业务用房及其陈旧老化的设备进行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办案业务用房安全运行。									保障了业务用房的安全稳固、内部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提升了办公环境的舒适度、整洁度，为检察业务的高效开展提供了良好的硬件基础，提升了检察院整体形象与工作效能，保障司法活动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	5	个	5	100%	12.5	12.5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5	%	9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与电路相关业务平稳运行保障率	>=	90	%	90	100%	12.5	12.5								
			保证办公楼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5	%	95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5.9			全年执行数（万元）			45.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各部门顺利完成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完成了年初工作计划，保障了司法辅助人员薪酬待遇，优化了工作环境，稳定了司法辅助人员队伍、提升了专业素养，使其能够有力协助检察官履行检察职责，为检察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5	%	95	100%	12.5	12.5							
			聘用人员工资保费缴存率	=	95	%	9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培训内容与服务人员的实际工作需求适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聘用人员完成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5	%	95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5.3			全年执行数（万元）			197.77			执行率			96.3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特情费、办案耗材等经费，提高检察队伍整体思想建设水平，达到新检察时代办案能力要求，达到年度检察院整体工作任务要求。									达到年初既定目标，保障了检察案件依法、及时、公正办理，提升了检察办案质量与效率，强化了法律监督职能，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和法治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100	100%	12.5	12.5							
			组织员额检察官遴选考试开展遴选委员会评审会议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备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	200	天	2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5	%	95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6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99.63</td>		99.6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		全年执行数（万元）			39.6			执行率			99.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更新提高检察业务装备配备水平. 随着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对检察干警工作的要求更加精细化和系统化，装备的配备能够进一步提高干警的综合素质，增强履职能力。同时，加强装备管理工作，能够确保检察装备发挥最大效能，为检察干警履行职能、发挥作用创造良好。此外，新形势下国家财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推进，加强基层计财装备创新也有助于紧密结合市场形势动态调整基层检察院的发展目标，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等，为基层检察院持续发展提供更强大的资金支持，进而不断提升基层检察院的服务成效和社会效益。									完成年初既定的设备采购目标，为检察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障，提升了办案效率、强化了法律监督职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	5	个	5	100%	12.5	12.5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0	%	9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办案效果优良率		>=	30	%	3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9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电	>=	500	度	5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4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4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装备管理工作，能够确保检察装备发挥最大效能，为检察干警履行职能、发挥作用创造良好。此外，新形势下国家财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推进，加强基层计财装备创新也有助于紧密结合市场形势动态调整基层检察院的发展目标，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等，为基层检察院持续发展提供更强大的资金支持，进而不断提升基层检察院的服务成效和社会效益。										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完成信息化运维维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65	天	365	100%	6.2	6.2								
			投资完成比例	>=	90	%	90	100%	6.2	6.2								
			服务功能数量	>=	10	个	10	100%	6.2	6.2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00%	6.2	6.2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备率	=	100	%	100	100%	6.2	6.2								
			办案效果优良率	>=	90	%	90	100%	6.2	6.2								
			技术规范相符性		符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2	6.2								
			项目按期完成率	>=	90	%	90	100%	6.6	6.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90	%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数字辽宁”影响力		是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有所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扩展性		可扩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